

# 福州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

## 告知书

福州翔安运输有限公司

我单位在开展监管工作中发现你司不具备符合要求停车场所，且名下已无车辆，不符合许可条件要求。请你司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个工作日内，向我单位提出书面陈述或申辩。逾期未提交的，将由原许可机关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和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》等相关规定，依法撤销你司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。

特此告知

联系人：李芸

联系电话 0591-83321012

地址：福州市仓山区浦上大道浦上公交枢纽站内 1号楼

福州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

2026年 3月 19日